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9〕149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9月4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教学、科研活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贯彻“全面开放、学生为主、形式多样、学科交叉、讲求实效”的原则。学校各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均应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在时间和内容上全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校企合作单位开放。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开放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时间对学生开放。

（二）开放内容：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是对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等。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完成，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所）（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管理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实设处）为实验室开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开放的综合管理，包括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等；各单位负责实验室开放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

第五条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开放的实验项目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六条 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可以是课内实验的进一步延伸或课内拓展实验，也可以是自选课题、科研项目、科技活动、兴趣小组的提高型实验等。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可重在培养其创新创业意识和科研能力。

第七条 参观演示与培训型：面向不同层次学生开放，让学生参观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鉴定水平，掌握操作技术。

第八条 课内实验操作技能加强型：学生为了更好地掌握课内实验操作技能，于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操作，按照课内实验要求进行实验。

第九条 课内实验拓展型：涉及课内实验的先导问题，或后续延伸问题，学生有积极性的可作为自选项目，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十条 学生参与科研型：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科技活动型：对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技竞赛等实验活动开放，以及学生个人或兴趣小组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的实验活动。

第十二条 自选实验课题型：实验室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条件：

（一）实验室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

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二) 实验室应有一定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三) 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仪器设备和充足的实验材料，安排指导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等）参与开放工作；

(四)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有关开放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 实验室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在实验期间，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内容和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同时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实验人时数除外，见附件）报实设处。各单位应在网页上设置实验室开放专栏，将开放实验室的相关资料如实验分室名称、开放实验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开放时间（面向校内开放）、所在地点上网公布，并保持适时更新。每学期末，各单位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含实验人时数，见附件）报实设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使用开放实验室需经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按规定时间开展相关实验。每次完成实验项目后需在运行记录本上做好登记。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使用。根据实验室的教学条件，初期可实行时间、仪器设备和实验场地部分开放。随着实验室开放层次和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实验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时间等全面开放。

第十七条 实验室开放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二)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第十八条 对开放实验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 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

(二)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学习态度的培养。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四) 根据学生的实验情况，指导教师要及时做好总结，交所在实验室保存归档。

第十九条 按照开放的实验项目类型、学分、学生人数等，由所在单位核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给予一定补贴。实验室开放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鼓励和支持开放的实验项目产生创新性成果，学生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设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6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中心、所）：

学期：

实验室开放专栏网址：				咨询电话：		
序号	实验室分室名称	开放实验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开放时间	所在地点 (房间号)	实验人时数 (实验学时*人数)

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